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要點

102年09月0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0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477號函修頒
107年11月0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71000407號函修頒
108年0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166號函修頒
110年0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0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42號函修頒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385號函修頒
112年09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21000272號函修頒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學院開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專長，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修畢學院開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所規定學分數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者，即可提出申請。
- 三、獎勵方式及限制如下：
 - (一) 已取得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給予貳仟元獎勵金(禮券)。
 - (二) 同一證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 因應教育部推動營造性別友善的跨域學習環境，使女性有更多機會修讀男性比例較高領域之課程，男性反之亦然，以改善傳統科系中的性別隔離現象，特將就文科女性(管理學院、文創學院)至工科(工程學院、電資學院)修畢學程，反之工科男性(工程學院、電資學院)至文科(管理學院、文創學院)修畢學程，**另增加**每人每學程補助壹仟元獎勵金。
 - (四) 為對接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發展方向，修畢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跨領域學分學程，另增加每人每學程補助壹仟元獎勵金。**
- 四、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符合跨領域學分學程取得資格之應屆畢業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向該學程設置之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 符合跨領域學分學程取得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該學程設置之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之獎勵，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提撥經費支應，是項經費用罄即停止獎勵。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